

证券代码: 300433

证券简称: 蓝思科技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31

债券代码: 123003

债券简称: 蓝思转债

#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，以15.42元/股的价格向彭孟武先生、刘曙光先生、李晓明先生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7.5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

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2018-033）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等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